1.2 附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平县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西平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西平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)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备注：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